

应纳税所得额

四、保险费

人险	社会保险	依据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为投资者或全体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总额的5%）
	商业保险	为 特殊工种职工 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符合规定商业保险费准予扣除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财险	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五、借款费用和利息费用

（一）借款费用：根据借款用途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

1、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提示】借款是否资本化，一定要注意和借款期限的长短无关，重要的是根据用途区分是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另一个要注意资本化是“购置、建造期间”合理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期间**”两个字很重要

3、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例题·单选题】（2024年）某企业为扩建厂房，于2022年6月1日开工，2023年1月1日向银行借入一笔年利率4.35%的一年期专门借款3000万元投入在建厂房，该厂房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结算投入使用。2023年该企业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是（ ）。

- A.10.88 万元
- B.65.25 万元
- C.130.5 万元
- D.0 万元

答案：B

解析：借款费用应予以费用化的金额=3000×4.35%÷12×6=65.25（万元）。

（二）利息费用：**根据资金来源进行不同的税务处理**

1.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提示】

包括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1) **无关联关系**：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提示】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说明：

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2) **有关联关系**：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的制约：**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

【提示 1】双制约：利率制约+本金制约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投资注册乙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甲持股比例为 20%，乙向甲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 10%，乙实际税负高于甲且无法证明借款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已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8%。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答案：实际利息支出： $500 \times 10\% = 50$ （万元），扣除标准： $200 \times 2 \times 8\% = 32$ （万元），超过的 18 万元作纳税调整。